

QUANTAO

华玉洪 王道君 著

诡论

绰号从来有因有
诡论原本无处无
谎话说圆成圈套
忌讳道破反成毒

GUILUN JIHUI

CHUOHAO

主编：马清福 华玉洪

HUANGYAN

辽宁人民出版社

『子不语』

文化丛书

• 子不语丛书 •

诡论

马清福

华玉洪

主编

华玉洪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沈阳

诡 论

Gui Lun

华玉洪 王道君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0,000 开本: 787×960 $\frac{1}{32}$ 印张: 9 3/8
印数: 1—28,1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烈恒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封面设计: 赵多良

责任校对: 曹宝阳

ISBN 7-205-01293-7/C·109

定价: 3.50元

前 言

我们确信，摆在您面前的这套丛书，一定会使您感到满意。这倒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这些选题本身及其所反映的内容，就足以使广大读者赏心悦目，耳目一新。

这套丛书取名“子不语”，其源出于《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意思是说，孔子不谈怪异、暴力、叛乱和鬼神。孔子不谈“怪力乱神”，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在孔子看来“怪力乱神”有违于他所宣传的纲常名教，另一方面可能是有意以此来标榜自己的圣法。据说孔子不饮盗泉之水，并不是因为泉水不干净，而仅仅是因为它名为“盗泉”。不语“怪力乱神”有类于此。

这套丛书借用“子不语”这个短语，意在说明本丛书主要取材于包括孔子标榜不讲的“怪力乱神”在内的、文人学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或在常人看来颇为怪异的社会文化现象。诸如诡

论、绰号、忌讳、谎言、圈套等等。

这类文化现象大都萌生于人类的童年时代，最初主要是文明和智慧的象征。后来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诡论、绰号、忌讳、谎言、圈套等也就有了真善美与假恶丑的分别。今天，这类文化现象仍然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并在其中起着这样或那样的作用。社会的发展只能改变它的内容，但永远也消灭不了这些形式。

人类文化是历史的总结、集合，作为文化现象的诡论、绰号、忌讳、谎言等也必然凝结着人生的哲理、经验、智慧、情趣，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历史的折光，反映了人类思维史和社会文明发展史。

这类文化现象在社会生活中是司空见惯的，然而熟知并非真知。长期以来，很少有人对这类文化现象给以专门的研究，个别学者甚至把研究这类文化现象视为旁门左道和非正宗的杂耍，致使许多人对这类文化现象的理解停留在素朴的观念上，缺乏辩证的思考，缺乏全面的科学的分析。

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人类文化学的层次上，对这类文化现象做出比较全面的科学的分析，而这正是这套丛书所要力求达到的目标。弘扬真善美，

鞭笞假恶丑；启迪思维，开阔视野，提高人们辨别是非、识别真伪的能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子不语”丛书，如果能给读者认识这类文化现象多少有点帮助，编著者也就聊以自慰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望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马清福 华玉洪

1989年10月于陵西小舍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荒诞的智慧	1
第二章	在世俗世界中	21
第三章	在科学领域	49
第四章	在哲学天地里	79
第五章	诡论语言学	109
第六章	诡论逻辑学	137
第七章	诡论心理学	169
第八章	奇异的循环	195
第九章	古怪的难题	227
第十章	先秦诡论	257

第一章 荒诞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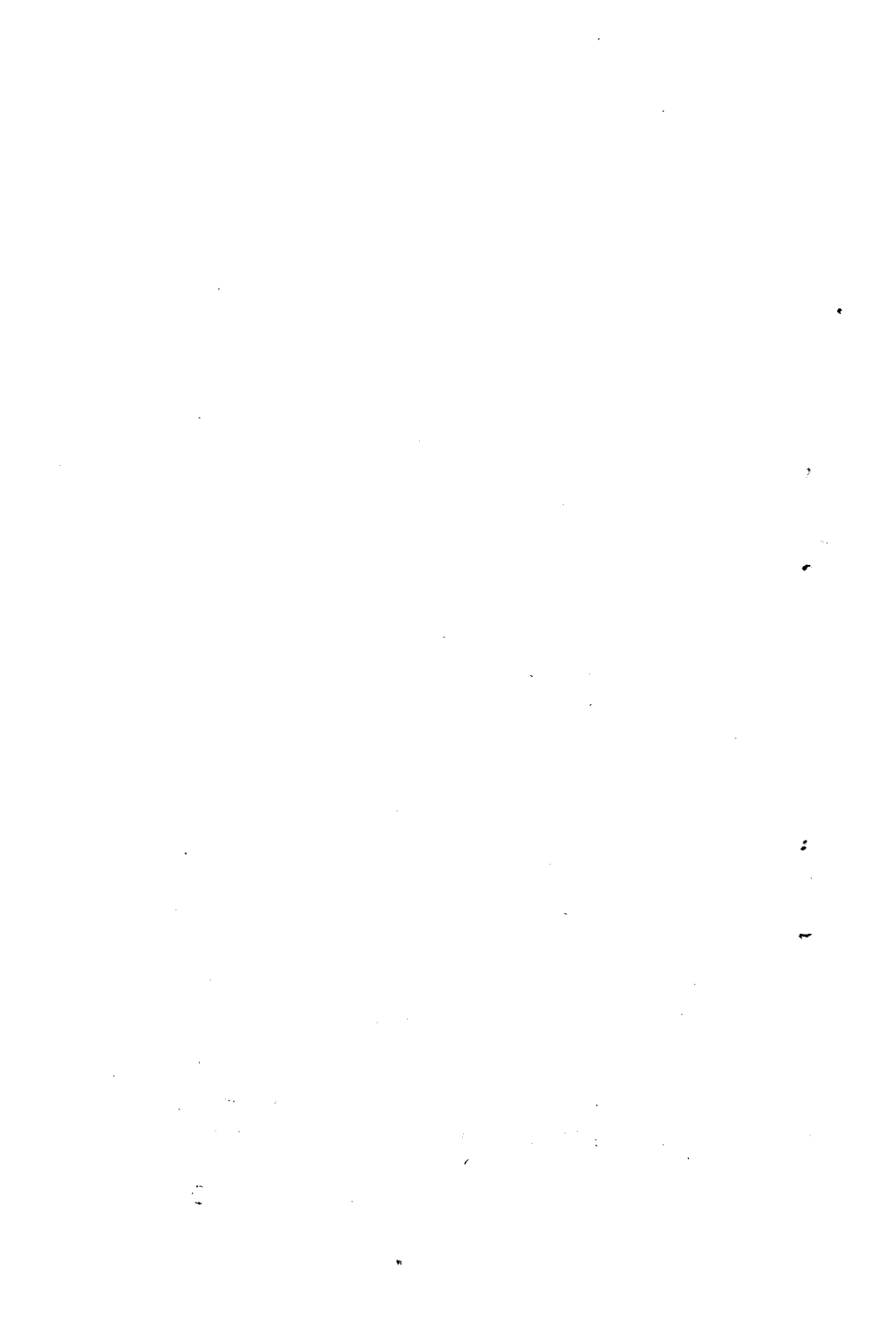
智慧两字永不会改变其意义，而实用的智慧则随时而变迁。

——亚里士多德

只要想一想，人类是怎样以理性之光突破了自然的阴霾，怎样以自己的心智创造了绚丽的幻象，“怎样超越了自身的局限而神驰于诸天的灵境，怎样象太阳一样以巨人的步伐遨游在广阔无垠的宇宙里”^①，就会情不自禁地感叹：人类的智慧是何等伟大啊！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智慧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也带来了不尽的烦恼；智慧结出了丰硕的成果，也枉开了不少不结果实的花朵，甚至长出肿瘤，产生怪胎。一言以蔽之，智慧也有荒诞的一面。

① 卢梭《论科学与艺术》，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页。



诡论的起源

在希腊神话传说中，有一个以隐谜害人的怪物：狮身、美女头、生有双翼，名字叫斯芬克斯。

当忒拜王拉伊俄斯被自己的儿子奥狄浦斯打死以后，它就出现在忒拜城外，以各种古怪的难题、谜语询问路人，如不能猜中就被它撕碎吞食。奥狄浦斯来到忒拜后，自愿为民除害，他爬上了悬崖。怪物对他说，有一种生物，早晨用四只脚走路，当午用两只脚走路，傍晚用三只脚走路；在一切生物中，这是唯一用不同数目的脚走路的，脚最多的时候，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这是什么？奥狄浦斯回答说是“人”，猜中了这个隐谜。斯芬克斯羞愧得跳下悬崖摔死了。

隐谜中所说的“四只脚”、“两只脚”、“三只脚”，似乎是指人生的不同阶段，即幼年、成年和老年三个阶段。幼年时爬行，所以是“用四只脚走路”；成年时直立行走，所以是“用两只脚走路”；老年往往借助拐杖，所以是“用三只脚走路”。

乍一听来，似乎很有道理，若稍微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其中的破绽。直立行走、手足分工，这是“人猿相揖别”的决定性环节和标志。因此，不管怎样也不能说人是“用四只脚走路”的生物（或动物）。即便幼年时的爬行，也决不是“用四只脚走路”，这不仅因为“爬”和“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且因为人在爬行时是手足并用。人一出世，手足就有了天然的分别，即使不能独立“工作”，“手”也不是“脚”。同理，“用三只脚走路”这个说法也是不科学的，更何况拄拐杖很难作为人生的一个阶段的标志。

很显然，这个隐谜或多或少带有诡论的味道，即缺乏语义的明晰性和逻辑的严密性。希腊神话和各民族早期神话大都具有这种特点。

严格意义上的诡论，是同有意违背逻辑规律和规则相联系的，所以，它只有在逻辑思维形成之后才是可能的。

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依靠极其简陋的生产工具，同残酷无情的大自然作斗争，维持着饥寒交迫、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大自然的威胁和生存的需要，迫使人们无暇也无心顾及彼此间的利益。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阶级分化，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诡论正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由可能变

为现实。

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不仅要有强大的暴力机关作为后盾，而且需要舆论、说服和欺骗。古代的许多帝国，皇帝或国王都把自己说成是神或神的儿子。埃及和印加帝国的帝王被说成是“太阳的儿子”，在中国，帝王是“真龙天子”，大都被赋予非凡的能力。其目的在于让平民百姓心悦诚服地接受他们的统治。由此可以推断，最初玩弄诡辩的还是古代的统治者。

诡辩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很难断定，但作为迅速发展起来的时期，首先当推希腊时代。这是一个泰勒斯、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以语言为武器追求真理的哲学家诞生的时代，也是智者、雄辩家、修辞师和诡辩家辈出的时代。

“诡辩论”词源

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希腊论辩之风日甚，出现了众多学派，其中一些“教人知识和美德的职业教师”^①，最先表示了对客观现实的可知性的怀疑。他们自称“索菲士”，即智者。智者们以及独特风格自成流派，即智者派。

智者们对哲学和社会问题有各种各样的见

① 柏拉图：《普罗塔哥拉斯篇》。

解，他们在深入研究和运用论辩技巧的过程中，涉及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许多问题，对于推进哲学和逻辑思维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智者们的观点和方法中

“包含了一些导致感觉主义、怀疑论、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因素。”^①

例如，普罗塔哥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虽然提出了主客体关系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却未能正确地把握感觉对客观对象的依赖关系，相反倒导致把个人的感觉作为事物存在或不存在的标准的相对主义结论。再如高尔吉亚，在考察对象的流动性和认识的相对性时，认为一切意见都是虚假的，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否认主体的认识能力以及传授知识的可能性，走向虚无主义。

“智者们运用辩证法揭露矛盾时，往往停留于得到消极的、否定的结论。这类不科学的、消极的因素在论辩方法中表现出来，必然产生主观随意性、片面性、违反逻辑规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270页。

则等错误。这些缺点、错误被片面追求雄辩术的一部分智者，特别是青年智者进一步扩大。他们使本来者在增强论证力量和演说效果的论辩术，变成了可以用来为任何说法辩护，或者只是为争辩而争辩的技巧，从而走向反面。同时，由于智者们都对传统习俗和制度持批判态度，引起苏格拉底、柏拉图等奴隶主贵族思想家的极力反对，他们否定、污蔑、贬损智者派。”^①

在古希腊，“софист”（智者）最初是指“有智慧的人”。那时，“辩证法”、“辩论术”、“修辞学”、“演说术”和“诡辩术”常常是通用的。只是到了后来，“софист”才演变成“софистка”（诡辩论），产生了一种令人反感的意义。智者被认为是“诡辩家”；“智者派”成为“诡论派”的同义语；“论辩术”也成为“诡辩术”的别称。从此，人们把似是而非的议论统称为诡辩，把这种思维方式称为诡辩论。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270页。

诡论与诡辩

这本小册子是以“诡论”题名的。见了这个题目人们自然要问：诡论与诡辩有区别吗？

实际上，在许多时候，诡论和诡辩是一个概念，是通用的。台湾林玉体教授主编的《逻辑学教程》，就是在“诡论”的题目下阐述诡辩的。本书在许多场合也是不加分别地使用这两个术语。

那么，本书为什么一定使用“诡论”这个比较生僻的字眼儿，而不使用“诡辩”这个通俗说法为题呢？这也自有道理。

严格考究起来，“诡论”和“诡辩”还是有些细微的差别。首先，“辩”和“论”是不尽相同的，“辩”是意见的交叉，更多的是和“争”相联系的；“论”则未必一定发生在意见的交叉过程中，在自我认识、表述和证明中都有“论”的问题。例如，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诡论命题，就是他在认识、表述和自我证明中提出来的，并不是在同别人论辩中提出来的。尽管这个命题提出后，也引起诸多争论，甚至至今也没有完结，但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其次，“诡论”和“诡辩”虽然都有“诡”，

但“诡”的目的不尽相同。诡辩者在“辩”，目的是获得论辩的胜利，仅此而已。诡论则未必一定是为了“辩”中取胜，有时可能为有掩饰自己的缺点或思想；有时就是认识谬误的不自觉的表述；还有的则是在认识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的。

最后，和上述相关，诡论的外延比诡辩更宽泛一些。它不仅包括违背逻辑规律和规则的论证，而且包括生活和认识中的一切与常识相悖的“奇辞”、“怪论”；它不仅从语言和逻辑的角度去识别、去分析，而且从认识 and 思维的角度去观察、去研究。

诡论与谬误

要把诡论与谬误严格区分开来，是很难的，要完全做到这一点是根本不可能的。

亚里士多德在《辨谬篇》（通常把它当作《正位篇》的下卷来对待）中认为，如果似是而非的三段论（似是而非的“反驳”）被认为是正确的，并不是故意想使人陷入谬误，那么这就是谬论；如果似是而非的证明（以及相应的反驳），是被故意地运用来使人陷入谬误的，那么这就是诡论（或曰诡辩）。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区分，后来成为传统的区分方法，一直沿续到今天。

然而，这种区分是科学的吗？

在大多数场合，这种区分也许说得通。但是在这种区分中，无疑是把是否有骗人意识作为诡论（或诡辩）的本质特征。这是动机论者。其实，别人的动机是很难搞清楚的。据说在一些国家的法庭上，不允许问犯人是“怎么想的”，问他说了什么、干了什么，“别人想什么”——这是连鬼也弄不明白的问题。

我们在日常交往中遭遇到的各种诡辩，很难当场知晓它是否是骗人的，即使事后再三思量，也常常无法断定。例如：

“人有两个耳朵，一个嘴巴，目的是要人多听少说。”

这也许是一句格言吧，实际上是相当令人怀疑的。无论如何，“两个耳朵”、“一个嘴巴”——这种数量上的差别，也不能成为“多听少说”的根据。但是，很多人都相信这个“格言”，为什么？因为你无法证明它是“有意骗人”的假话，即使你搬出进化论、人生哲学等各种大道理来辩论，也不会得到结果。信不信只在于你个人的心。

据说，孔子曾领着他的弟子到老子那儿学